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度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产品种

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理财产品年度内任一时点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购买行为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授权期限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